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 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00号）、《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0号）和《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1版）（修订）》（休政办〔2024〕5号），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度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含2025年度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履行法定程序。列入《2025年度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含行政规范性文件，下同），决策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和解读等法定程序，内容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时，应当说明履

行法定程序情况。

二、严格目录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和《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1版）（修订）》，对列入《2025年度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应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按程序经县司法局初审后，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补报立项（申报表见附件2）。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制定或修订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期限自承办单位完整提交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同时按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报送工作，确保2025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按质完成。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事项程序全过程记录。

各部门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附件:1.2025年度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2025年度制定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计划送审时间	计划出台时间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休宁县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若干措施	县林业局	2025年4月	2025年6月
2		休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县发展改革委	2025年4月	2025年6月
3		《休宁县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	2025年12月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	2025年12月
5		休宁县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6		休宁县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县投资促进局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7	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实施方案	休宁经开区管委会	已送审	2025年5月
8		2025年度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县司法局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9		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版)	县司法局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10		废止《休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县财政局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11		废止《休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县财政局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12		休宁县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财政局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13		《休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	县发展改革委	2025年11月	2026年6月

14	他 重 大 行 政 决 策 事 项	《休宁县“十五五”专项发展规划》 (具体名称暂未确定)	县发展改革委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15		休宁县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草案)	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6		休宁县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7		休宁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年预算草案	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8		(21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9		重大土地收回、收储、解除土地出 让合同事项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附件 2

**2025 年度制定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申报表**

单位 (盖章):

报项时间:

拟文标题			
拟稿人及 联系电话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计划送审时间 计划出台时间		单位主要 负责人签字	
说明 (必要性、主要内容、所依据的上位法、决策程序等, 可另附纸张)			
县司法局初审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政府分管 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政府主要 领导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